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对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36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京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电话	0511-86644324		
电子信箱	qian@hengb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安全和智能化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的业务和产品包括:智能卡(金融IC卡、市民卡、社保卡、卫生健康卡、交通卡、ETC、道路运输证、工商电子营业执照等智能卡产品)、通信和物联网连接(通信SIM卡、eSIM卡)、智能终端(互联网支付终端、mPOS、智能POS、税控盘等终端产品)、安全产品(eSE、蓝牙卡与可穿戴式设备、USBKEY、手机安全盾(TA-KEY)、通信连接加密设备、加密通信设备、加密软件等安全产品),系统平台(移动支付平台、行业一卡通系统、IC卡即时发卡系统、HCE云端支付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收单系统、空中发卡系统、空中圈存系统、TSM系统、TAM系统),金融科技服务以及身份认证识别、数据安全和移动支付端到端解决方案等服务。

智能IC卡产品主要原材料为CPU芯片,公司通过参加商业银行、城市一卡通等客户的公开招投标获得发卡资格和订单,并按照招投标确定的价格和订单数量销售给客户。该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卡片销售价格的变化幅度。报告期内交通部一卡通全国推广、工商电子营业执照项目的成功试点,公司智能IC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前列。

通信和物联网连接是以CPU芯片为基础,为运营商的通讯设备和物联网终端设备提供连接服务。该业务主要驱动因素为连接设备数量。公司一直以来在三大运营商占有较高比例。尤其在物联网市场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连接设备会大幅增长。

智能终端终端是移动互联网时代方便持卡人随时随地进行IC卡有卡支付和圈存的移动终端,传统燃气、交通等民生便民应用对线上充值与支付需求明确。mPOS、智能POS等互联网POS产品是移动互联网时代传统POS的更新换代产品。税控盘是国税总局规定的增值税纳税人必备的税控设备,销售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确定。公司终端产品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产品销售量和成本控制。

安全产品为商业银行、行业客户和物联网客户提供基于智能手机的移动互联网身份识别或安全支付端到端解决方案和物联网通讯过程中的信息加密和传递加密。在可信执行环境(TEE)体系成为共识的背景下,提供集TEE、TA、eSE、TSM、TAM的完整的安全解决方案。公司与产业链合作方紧密合作,提供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安全解决方案。公司在产品技术、应用拓展,产业链合作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系统平台产品主要面向商业银行及行业客户提供行业一卡通、移动支付整体解决方案,面向商业银行及行业客户提供金融IC卡即时发卡以及社保卡、居民健康卡等行业卡的即时补换卡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移动支付整体解决方案聚合了手机PAY、行业HCE、二维码、手机TA盾最新技术,是国内外商业银行业务需求热点,也是公司培育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依托小微银行的企业客户资源与渠道开展金融与商户服务业务。截止报告日期,已完成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与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初步建设,支撑多款新型智能POS系统接入,聚合支付渠道已与多家合作伙伴打通对接,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53,352,597.08	1,820,661,777.95	1,820,661,777.95	-25.67%	1,550,767,102.22	1,550,767,10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05,344.51	370,934,191.02	370,934,191.02	-60.53%	292,190,795.17	292,190,7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271,044.34	345,649,121.70	345,649,121.70	-53.34%	273,956,849.70	273,956,84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91,568.13	194,240,118.03	194,240,118.03	56.86%	419,217,381.90	419,217,38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	0.53	0.53	-61.32%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	0.52	0.52	-60.58%	0.4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26.82%	26.82%	-17.65%	26.32%	26.3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034,025,047.25	1,920,722,745.57	1,920,722,745.57	5.90%	1,583,424,984.06	1,583,424,98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809,038.12	1,557,028,975.79	1,557,028,975.79	5.06%	1,251,233,811.95	1,209,045,651.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2016年度相关报表科目名称及影响金额是:税金及附加1,400,285.27元,管理费用-1,400,285.27元,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没有影响。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796,263.40	233,694,870.88	287,670,059.84	450,191,4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94,222.01	28,762,921.37	37,761,289.40	21,186,9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16,195.32	26,825,020.31	20,427,078.63	57,702,7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9,204.07	11,130,474.25	98,974,571.33	305,175,716.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20.17%	143,925,147		质押	142,802,2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14,048,60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1.23%	8,779,80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1.07%	7,661,49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510,26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899,863				
吴磊	境内自然人	0.52%	3,680,19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3,438,500				
张敬远	境内自然人	0.48%	3,410,237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传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587,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云宝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马晓兰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82,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797,700股;蓝歆旻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510,59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900股;吴磊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80,190股;张敬远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10,23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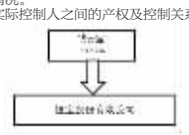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34,025,047.?25元,比年初增长5.90%;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35,809,038.12元,比年初增长5.0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3,352,597.08?元,比上年同期降低25.67%;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405,344.51元,比去年同期降低60.53%。

2016年国内金融IC卡发卡量环比下降,导致公司2016年度金融IC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5.67% ;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金融IC卡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下降1.23个百分点;我公司与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事件,计提或有负债5,000万元。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60.53%。

2016年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智能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银行IC卡产品销售力度,总部新增入围交行、浦发、中银通,区域商行、农信入围数量进一步增加,但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产品盈利水平同比下滑。公司持续丰富银行IC卡产品线,加大国产化芯片和新工艺芯片安全操作系统、国际EMV产品开发和预研工作;加强创新IC卡产品研发,蓝牙智能卡入围万达新飞凡,芯片存折在广东农信批量供货;同时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两方面持续降低成本,保持产品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行业卡市场开拓力度,在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居民健康卡,社保卡,市民卡,一卡通,道路交通运输证、公安部eID等行业IC卡新增入围项目数量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SIM卡全系列产品再次入围三大运营商,新增入围4家虚拟运营商。公司持续完善eSIM/eUICC产品基础平台性能,参与电信运营商入围测试,加强公司物联网市场产品基础建设。同时,公司继续有效控制SIM卡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可穿戴等差异化产品方案,以及空中发卡解决方案,确保国内通信IC卡市场主流供应商地位。

2、安全终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安全终端市场开拓力度,mPOS与智能POS产品入围全国农信系统,区域商行、农信入围数量进一步增加。公司完成蓝牙手刷和mPOS产品银联认证,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统一收单与聚合支付平台解决方案。

3、移动支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移动端安全产品创新,完成金融手机盾产品开发,与华为公司合作,已为中国建设银行提供基于TEE环境的金融手机盾产品安全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发挥移动支付安全产品技术的优势,加强与移动终端厂商合作,提供移动支付平台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区块链安全技术的研究投入,结合公司在信息安全、金融支付以及行业合作经验,为金融和商业服务提供安全解决方案。

4、系统平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拓系统平台业务,集成公司各产品线及第三方的硬件产品,面向银行提供移动金融科技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提升银行金融服务能力;建立售前咨询、产品设计、系统研发、实施交付、技术支持过程管理体系,构建系统平台从市场开拓到项目交付的端到端全过程服务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卡类	1,177,606,285.13	411,219,642.28	34.92%	-29.56%	-27.26%	-2.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2016年度相关报表科目名称及影响金额是:税金及附加1,400,285.27元,管理费用-1,400,285.27元,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没有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13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订的2016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王晓瑞女士、孙丽娟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7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335.26万元,较上年减少25.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40.53万元,较上年减少60.5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报告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2017年产品销售计划,2017年预计股份公司含税营业收入18.20亿元(不含税15.56亿元);预计一卡易子公司确认含税收入5700万元(回笼6000万元),净利润1.62亿元,较2016年分别增长20.43%和10.68%。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方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 第2A1328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405,344.51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735,680.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9,806,792.08元,减去2016年度实施的现金分红对股东的分配71,350,4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8,126,056.54元。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方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发行上市及上市后的审计工作,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审计人员素质高。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7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承兑、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为等值人民币93,000万元。

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一季度报告》,详见2017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2016年度相关报表科目名称及影响金额是:税金及附加1,400,285.27元,管理费用-1,400,285.27元,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2017年度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承兑、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为等值人民币93,000万元。

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30,000	一年
2	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20,000	一年
3	交通银行丹阳支行	20,000	一年
4	邮储银行丹阳支行	20,000	一年
5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3,000	一年
总 计		93,000	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授信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的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15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5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9:00-17: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5月10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

信函登记地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来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钱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04

2. 投票简称:恒宝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